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體育評論 來源民生報日期740217 版面三版

選手出色，教練亦應鼓勵

●王宗蓉●

我國參加一九八八年奧運選訓專案小組，日前擬定了一項「優秀運動員教練獎章要點草案」，將呈教育部審核實施，此案的主要內容是針對我國參加奧運、亞運以及正式國際比賽中奪得名次的選手，除了其執行訓練的教練能獲得獎章、獎金之榮譽外，對於其啟蒙教練也將一併頒發獎章、獎金以資鼓勵。

依據此項辦法，一位優秀教練只要他培植的選手能出人頭地，他不但可獲中正、國光體育獎章，同時還可依據選手的成績，另獲一百萬、五十萬、卅萬、廿萬……等級不同的獎金，這無疑對終年辛勤的教練來說，將可獲精神和物質雙重鼓勵。世有伯樂而後有千里馬，以去年奧運奪牌選手蔡濤義為例，他自己表示應歸功於他的啟蒙老師陳明哲，以及奧運指導教練楊進超。

此外，國內為了在一九八八年奧運能有好成績，體協針對優秀選手可能遭遇的困難皆已設法解決。譬如：兵役、學業、訓練設備，以至教練待遇問題等等，這將使選手們心無旁騖，安心地在左營訓練中心努力以赴。但據聞：在本月初奧運訓練剛開始，卻傳來奧運重點項目，竟然有選手報到不足情事。例如：游泳隊原定人數是教練廿五人，選手一百廿五人，但實際報到人數是教練十二人，選手四十八人。又如體操優秀選手集中在北市金華、長安國中和高雄復華中學，但其教練不放人，左營訓練中心則處無可奈何狀。

左營訓練中心目前的設備在國內應數第一流，但經選拔的好手還不到此受訓，豈不流於空設？要解決此問題，一方面要要求教練們摒棄私心，不要把選手當作「私產」，另外，上述各項運動的單項協會負責人，必須負起指導及糾正偏差的責任，不能任由教練們私心自用，罔顧大局。漢城奧運距今雖尚有三年半，但要想揚威，此項訓練和準備時間並不算長，對某些項目來說預期目標還得放在一九九二年奧運，而在各方殷切寄望於左營訓練工作應積極上軌道之際，尤盼這些教練們應在為國爭光的大前提下，摒棄私心，以使優秀選手得到應有的培訓與發展。

